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
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部署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该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稳定特派团部署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察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直到该日为止，

¹ A/65/512。

² A/65/598。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66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務；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16 段；

11. 决定，除根据大会第 64/275 号决议规定核可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0/11 年期间文职工作人员编制外，核准设立 39 个临时职位，其中包括 2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所需费用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支付，负责为选民登记进程提供援助，以便为选举做准备以及为与司法有关的方案提供支助；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64/275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 682 500 000 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所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再分摊 682 500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345 9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1.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